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临高段）项目 建设征地测绘工作

项目编号：HNZC2021-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 标 代 理：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一) 磋商原则.....	27
(二)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目 录.....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磋商保证金.....	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5
七、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46
八、其他资料.....	47
九、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临高段）项目建设征地测绘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HNZC2021-016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临高段）项目建设征地测绘工作
2.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3. 招标控制价：636152.64 元
4. 建设地点：临高县
5. 建设规模：工程线路测量和边界定桩。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采购范围：环岛旅游公路（临高段）项目建设征地测绘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

（二）特定资格条件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测绘能力。

5.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6B房。

3.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9: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6B房；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临高县县委大院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898-282813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6B 房

联系方式：0898-32871883

联系人：蔡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高县县委大院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898-282813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6B 房 联系方式：0898-32871883 联系人：蔡工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临高段）项目建设征地测绘工作
1.1.5	建设地点	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测量规范要求及项目需要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章 ；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章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须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业绩要求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1 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 第一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 U 盘一个。 注：正本为单面打印胶装；副本建议采用正本全本双面复印件；电子版为正本全本扫描件，PDF 格式，以供应商名称命名。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用活页装订，副本 建议采用 正本双面复印件。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u>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临高段）项目建设征地测绘工作</u>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 第一章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u>从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在评标时须携带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1.2	本次采购控制价为：	本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为： <u>636152.64 元。</u>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1.3	中标价确定原则：	取成交单位的投标价（最终价）为该项目的中标价。
11.4	补充条款：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测量服务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

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 九、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本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为：636152.64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636152.64元（含）以下，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即低于最高限价85%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中标资格。

3.2.4 成交合同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项目的合同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④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 其它

10.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3.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0.3.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3.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磋商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u>10</u> 分 2. 技术部分： <u>40</u> 分 3. 商务部分： <u>50</u> 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方案 (15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 是否做到全面无缺, 项目实施过程环节的控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设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横向对比: 优 15-12 分, 良 11-8 分, 一般 8-5 分
		保障措施 (15分)	2)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和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 保密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横向对比: 优 15-12 分, 良 11-8 分, 一般 8-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3)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横向对比: 优 10-8 分, 良 7-4 分, 一般 3-0 分
2.2.4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信誉 (6分)	1、近年内连续五年及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得 1 分。 2、2018 年以来内获得过 AAA 信用等级证书和省级 (含) 以上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3、2018 年以来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荣誉证书”及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工程奖”,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2018 年以来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2021 年地理信息产业高成长 TOP 企业”荣誉称号, 得 1 分。 5、2018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或学会) 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 得 1 分。 注: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8分)	1、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得 1.5 分。 2、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得 1.5 分。 3、投标人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得 3 分 4、投标人获得: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5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5 分。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5 分。 5) 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得 3 分。 6) 售后七星服务体系认证, 得 3 分。 (以上体系认证范围需覆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专业范围) 注: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提供不得分。

		<p>企业技术实力 (3分)</p>	<p>投标人具有： 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个0.5分，最高3分。 注：证书取得日期距开标之日不少于1个月，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p>投入人员 (8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获得测绘类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具有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2、具有测绘类高级技能鉴定证书； 3、获得过国家级协会颁发的测绘类优秀工程奖； 4、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测绘工程师资格证书； 投标人其他主要项目人员： 具有测绘成果涉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具有省级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培训考试通过人员名单(可通过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3人及以上得1分。 注：第1、2、3项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资质不可以重复计分。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人员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近3个月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业绩经验 (15分)</p>	<p>1、投标人承接过地形测绘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磋商、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分别现场派代表与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磋商。并在磋商后统一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宣读第二次“报价一览表“，并现场记录确认。

3. 确定中标供应商

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办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项目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

××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并根据《合同法》、《测绘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E级控制点GPS测量、1:1000地形图测绘。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成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测绘。

2.2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3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

3.2 技术服务进度：于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相关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处理好涉地权属及其他问题，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外业测量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价格为_____（人民币）。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_____（人民币）。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作为定金_____（人民币）（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技术服务费）。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并提供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清剩余的技术服务费_____（人民币）。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和进出场费用。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后，其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算清后失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临高段）项目建设征地测绘工作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作内容

- （1）前期配合乡镇、村民代表对总范围线进行实地走界并进行分类。
-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形资料，会同乡镇、村指界相关人员现场勘测定界放桩。
- （3）配合业主进行实地放样按要求分配土地。
- （4）测绘需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五、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4）采购单位提供的审批图件；
- （5）其它国家规划、测绘法律法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C2021-01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 九、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注：另单独准备 1 份 第二次报价，现场填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测绘工程师证书号：	
2	服务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2021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七、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有利的证明资料)

